

# 消防設備人員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申請認可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消防設備人員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公布施行，其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得辦理消防設備人員專業訓練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申請認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認可之廢止、專業訓練之時數、科目、收費金額、與專業訓練相當之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辦法予以規範。內政部為受理消防設備人員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申請認可、新增訓練場地及延展認可等事宜，健全規費制度，爰依本法第四十七條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擬具「消防設備人員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申請認可收費標準」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明定申請消防設備人員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認可、新增訓練場地及延展認可應繳納審查費之金額。（草案第二條）
- 二、明定申請核發、換發或補發認可證書應繳納證書費之金額。（草案第三條）
- 三、免繳納證書費之情形。（草案第四條）

# 消防設備人員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申請 認可收費標準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標準依消防設備人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七條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標準之授權依據。</p>
<p>第二條 申請消防設備人員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認可者，應繳納審查費，每件新臺幣三千元。申請新增訓練場地或延展認可者，亦同。</p>	<p>一、為有效管理並確保消防設備人員專業訓練之成效，機關（構）、學校或團體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可，始得辦理消防設備人員專業訓練。為審查申請消防設備人員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認可者，其辦理消防設備人員訓練之成效及能力，依消防設備人員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認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四條規定，除書面審查檢附之必要文件資料外，由訓練場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現場查核所辦理訓練之軟、硬體設施、人力配置等，與申請之檢附文件等是否相符，爰定明申請者應繳納之審查費。</p> <p>二、依本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辦理消防設備人員專業訓練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其申請新增訓練場地及延展認可，亦須經相關書面及實地審查，爰定明收取相關費用。</p>
<p>第三條 申請核發、換發或補發認可證書者，應繳納證書費，每張新臺幣五百元。</p> <p>前項申請，經撤回或駁回者，受理申請機關應退還證書費。</p>	<p>一、配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定明申請核發、換發認可證書，或認可證書污損、滅失時申請補發者，每張應繳納證書費金額。</p> <p>二、第二項定明經駁回或駁回申請核發、換發或補發認可證書者，退還已</p>

	繳納之證書費。
<p>第四條 申請換發認可證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繳納證書費：</p> <p>一、因中央主管機關變更認可證書格式。</p> <p>二、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整編，致營業場所地址變更。</p>	<p>因變更認可證書格式及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整編致變更營業場所地址，而申請換發認可證書之情形，非可歸因於申請者，爰依據規費法第七條但書規定，定明符合免收取證書費之情形。</p>
<p>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標準施行日期。</p>